

证券代码:600508 证券简称:上海能源 编号:临2025-036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随着公司“智慧”项目深入推进,仓储物流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各单位上线统一的采存一体化系统,实现从采购到销售全流程数字化。系统上线后,原材料采购能够实现按照批次管理计划,系统主要采用先进先出法按原材出库,各单位物资管理与计价更加准确,数据传递更加及时。出库后相关原材料成本即同步转入财务ERP系统进行核算。

在云仓系统上线前,ERP系统对所有出库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成本。为适应物资管理新模式,公司将ERP系统中出库原材料的成本核算方法由加权平均法调整为先进先出法。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统一调整上述原材料出库成本的上账方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批程序

2025年12月29日、12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董事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由于存货型号繁多,收发频繁等特点,难以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前后的累积影响数,本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审计与内控管理意见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为实现精细化管理,公司将部分库存原材料的成本核算方法由加权平均法调整为先进先出法,能够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08 证券简称:上海能源 编号:临2025-035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及日常关联交易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已经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同时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公司在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办理存款、贷款、结算、票据贴现等金融业务。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议案表中,公司8名董事中的4名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本项关联交易议案经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上,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回避表决。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中煤财务公司为公司开展的金融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中煤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金融业务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良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3年6月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安排议案》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安排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与中煤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确定与中煤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3-2025年),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由中煤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并约定:中煤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及其中煤财务公司的存款,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中煤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信贷服务每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公司2024年12月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1月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继续执行高利率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3-2025年)。

2025年1-11月,中煤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及其中煤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22.33亿元,中煤财务公司及其中煤控股子公司发放的贷款余额为5.88亿元,均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

公司与中煤财务公司2025年1-11月存款、贷款情况,具体如下表1、表2: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存款余额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中煤财务公司	0.35%-1.35%	220,045.07	884,537.10	948,780.63
合计	-	220,045.07	884,537.10	948,780.63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合计还款
中煤财务公司	55,800.00	2.47-2.6%	55,800.00	2,092.50
合计	55,800.00	-	55,800.00	2,092.50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一)中煤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及其中煤财务公司的存款,由中煤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35亿元及中煤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40亿元信贷服务额度。预计2026年度金融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1. 预计2026年公司中煤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35亿元,存款利率由双方参考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存款提供的利率公平协商确定。

2. 预计2026年中煤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信贷服务每日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40亿元,信贷服务利率及费率由双方参考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信贷服务收取的利率及费率公平协商确定。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93080969N
成立时间:2014年3月6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煤大厦6层
注册资本:9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袁建军
经营范围:吸收存款人的存款;办理成员单位的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及支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办理承兑、非银行支付结算、财务顾问、信用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业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煤财务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1039.12亿元,净资产为130.20亿元,资产负债率为87.47%。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07亿元,实现净利润10.42亿元。

2. 关联关系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煤能源持有中煤62.72%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煤”)合计持有中煤能源58.43%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煤能源持有中煤财务公司91%股权,为中煤财务公司控股股东,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与中煤财务公司的前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良好,中煤财务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与中煤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煤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信贷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存款业务:中煤财务公司存款的利率,由双方参考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存款提供的利率公平协商确定。公司在中煤财务公司的存款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三十五亿元。

(二)贷款业务:中煤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信贷服务及费率,由双方参考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信贷服务收取的利率及费率公平协商确定。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信贷服务每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四十亿元。

(三)中煤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费用,应由双方遵循公平合理原则,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和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标准公平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议案表中,公司8名董事中的4名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本项关联交易议案经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上,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回避表决。

五、独立董事意见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为实现精细化管理,公司将部分库存原材料的成本核算方法由加权平均法调整为先进先出法,能够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议案表中,公司8名监事中的4名关联监事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本项关联交易议案经4名非关联监事表决同意,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上,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回避表决。

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由于存货型号繁多,收发频繁等特点,难以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前后的累积影响数,本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审计与内控管理意见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为实现精细化管理,公司将部分库存原材料的成本核算方法由加权平均法调整为先进先出法,能够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统一调整上述原材料出库成本的上账方法。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由于存货型号繁多,收发频繁等特点,难以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前后的累积影响数,本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场公允价格和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标准公平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议案表中,公司8名董事中的4名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本项关联交易议案经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上,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回避表决。

五、独立董事意见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为实现精细化管理,公司将部分库存原材料的成本核算方法由加权平均法调整为先进先出法,能够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议案表中,公司8名监事中的4名关联监事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本项关联交易议案经4名非关联监事表决同意,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上,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回避表决。

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由于存货型号繁多,收发频繁等特点,难以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前后的累积影响数,本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审计与内控管理意见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为实现精细化管理,公司将部分库存原材料的成本核算方法由加权平均法调整为先进先出法,能够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统一调整上述原材料出库成本的上账方法。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由于存货型号繁多,收发频繁等特点,难以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前后的累积影响数,本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审计与内控管理意见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为实现精细化管理,公司将部分库存原材料的成本核算方法由加权平均法调整为先进先出法,能够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十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统一调整上述原材料出库成本的上账方法。

十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十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由于存货型号繁多,收发频繁等特点,难以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前后的累积影响数,本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六、审计与内控管理意见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为实现精细化管理,公司将部分库存原材料的成本核算方法由加权平均法调整为先进先出法,能够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十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统一调整上述原材料出库成本的上账方法。

十八、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十九、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由于存货型号繁多,收发频繁等特点,难以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前后的累积影响数,本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审计与内控管理意见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为实现精细化管理,公司将部分库存原材料的成本核算方法由加权平均法调整为先进先出法,能够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十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统一调整上述原材料出库成本的上账方法。

二十二、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二十三、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由于存货型号繁多,收发频繁等特点,难以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前后的累积影响数,本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四、审计与内控管理意见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为实现精细化管理,公司将部分库存原材料的成本核算方法由加权平均法调整为先进先出法,能够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十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统一调整上述原材料出库成本的上账方法。

二十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二十七、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由于存货型号繁多,收发频繁等特点,难以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前后的累积影响数,本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八、审计与内控管理意见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为实现精细化管理,公司将部分库存原材料的成本核算方法由加权平均法调整为先进先出法,能够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十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统一调整上述原材料出库成本的上账方法。

三十、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三十一、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由于存货型号繁多,收发频繁等特点,难以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前后的累积影响数,本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十二、审计与内控管理意见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为实现精细化管理,公司将部分库存原材料的成本核算方法由加权平均法调整为先进先出法,能够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十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统一调整上述原材料出库成本的上账方法。

三十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三十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由于存货型号繁多,收发频繁等特点,难以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前后的累积影响数,本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前次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安排议案。

2. 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同意将《关于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安排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金额	年度预计金额与预计完成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1	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向公司提供综合原料服务	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	9,762	12,125	2,363	-
2	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向公司提供综合物流服务	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	119,223	67,305	-51,918	-
3	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向公司提供综合能源服务	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	69,813	57,664	-12,149	-
4	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向公司提供工程设计、建设及安装服务	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	55,817	34,774	-21,043	-
5	公司向中煤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综合物流服务	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	186	186	0	-
6	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向公司提供综合能源服务	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	4,174	3,730	-444	-
7	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向公司提供综合物流服务	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	8,300	8,148	-152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2025年预计完成金额	本年度预计金额与上一年度预计完成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1	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向公司提供综合原料服务	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	15,705	12,125	-
2	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向公司提供综合物流服务	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	78,335	67,305	-
3	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向公司提供综合能源服务	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	59,063	57,664	-
4	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向公司提供工程设计、建设及安装服务	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	68,322	34,774	-
5	公司向中煤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综合物流服务	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	200	186	-
6	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向公司提供综合能源服务	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	3,734	3,730	-
7	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向公司提供综合物流服务	中国中煤及其附属公司	8,200	8,148	-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中煤

企业名称: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85X6
成立时间:1982年7月26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注册资本:1,998,066.94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树东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中煤

企业名称: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85X6
成立时间:1982年7月26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注册资本:1,998,066.94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树东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议案表中,公司8名董事中的4名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本项关联交易议案经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上,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回避表决。

四、独立董事意见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为实现精细化管理,公司将部分库存原材料的成本核算方法由加权平均法调整为先进先出法,能够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议案表中,公司8名监事中的4名关联监事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本项关联交易议案经4名非关联监事表决同意,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上,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回避表决。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由于存货型号繁多,收发频繁等特点,难以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前后的累积影响数,本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审计与内控管理意见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为实现精细化管理,公司将部分库存原材料的成本核算方法由加权平均法调整为先进先出法,能够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八、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统一调整上述原材料出库成本的上账方法。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十、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由于存货型号繁多,收发频繁等特点,难以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前后的累积影响数,本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审计与内控管理意见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为实现精细化管理,公司将部分库存原材料的成本核算方法由加权平均法调整为先进先出法,能够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十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生效日期

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统一调整上述原材料出库成本的上账方法。

十三、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十四、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由于存货型号繁多,收发频繁等特点